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2〕19号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深厚土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55639187H

投资人：苏其钊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登塘村赤骨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四村里牙工业区东侧前片的潮州市潮安区登塘深厚土泥厂古巷分厂（以下简称“你厂古巷分厂”）进行检查，发现你厂古巷分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检查时，你厂古巷分厂正在生产，厂区内西南方向的水池中的泥水正在溢出到埕面，一部分埕面上的泥水流入一PVC管口，最终经厂界西南向的排放口排放到外环境。经对你厂古巷分厂管理人员李锐生和苏钦泽进行调查询问，正常情况下你厂古巷分厂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厂界西南向的排放口用于排放雨水。不下雨时，位于厂内西南向水池旁埕面上、连通该排放口的PVC管口上插有一节约40cm长的塑

料管进行封堵。6月23日，你厂古巷分厂工人擅自将堵住PVC管口的塑料管拔出，导致从水池满溢到埕面上的泥水通过上述排放口排放到外环境。你厂古巷分厂擅自将部分未处理完毕的污染物从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存在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二、当天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你厂古巷分厂厂界西南向的排放口处取水样进行监测。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第2022162号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显示：你厂古巷分厂厂界西南向的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悬浮物浓度为 $1.03 \times 10^3 \text{mg/L}$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限值（悬浮物限值为100mg/L），超标9.3倍。你厂古巷分厂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鉴定意见、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古巷分厂以上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022年9月7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2〕23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2〕23号]，告知你厂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

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之“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2.7.1 裁量标准），罚款金额=22%（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22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之“八、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2.8.1 裁量标准），罚款金额=10%（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10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因此，我局拟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限你厂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

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